

芝商所监管延伸服务计划



向市场参与者提供满足合规要求所需的信息和资源

我们积极与市场参与者沟通互动，致力于打造对监管要求了然于胸的文化，推动对芝商所的交易规则 and 法规有一个统一的理解。我们认为，主动合规以及客户对监管要求更了解能够形成更好的市场。

该计划提供：

- 对规则修订的沟通与讨论，以及规则咨询
- 交易实践和监控相关问题的资源
- 与业内人士进行有建设性的持续互动

芝商所监管延伸服务团队在美国、英国和新加坡均设有代表，为您提供全天候的服务。典型的互动服务对象既有资深业内人士，也有新的行业参与者，既有散户，也有机构。我们既能一次性的解答疑问，也能提供量身定制的现场培训安排。

监管环境不断变化，如您希望与时俱进，满足监管要求，[欢迎订阅接收我们的监管通知](http://cmegroup.com/subscribe)，网址 cmegroup.com/subscribe。

联系我们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芝商所的监管延伸服务团队。电邮：shawn.tan@cmegroup.com；
电话：+65 6593 5580。



期货与掉期交易具有亏损的风险，因此并不适于所有投资者。期货和掉期均为杠杆投资，由于只需要具备某合约市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就可进行交易，所以损失可能会超出最初为某一期货和掉期头寸而存入的金额。因此，交易者只能使用其有能力承受损失风险但又不会影响其生活方式的资金来进行该等投资。由于无法保证这些资金在每笔交易中都能获利，所以该等资金中仅有一部分可投入某笔交易。

本手册中所载信息和材料不得被视为是买卖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促使缴纳或收取定金或在任何司法辖区提供任何类型的其它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邀请、招揽或接受。本手册中所载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意图提供建议且不得被解释为是建议。这些信息没有考虑您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在依赖本手册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本手册不构成招股说明书、产品披露声明或法律建议，亦不是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具体投资或者使用或不使用任何特定服务的推荐。有关本手册中所涉事项，读者应咨询法律顾问获取法律建议。本手册及其内容未经新加坡任何监管机构审查和批准。本手册信息仅按原样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芝商所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资料也可能包含或链接至涉及到未经芝商所或其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设计、验证或测试的信息。芝商所不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认可其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芝商所对该等信息或向您提供的超级链接并不担保不会侵犯到第三方权利。如果本 [资料类型] 含有外部网站的链接，芝商所并不对任何第三方或其提供的服务及/或产品予以认可、推荐、同意、保证或推介。

CME Group 和“芝商所”是 CME Group Inc. 的注册商标。地球标志、E-mini、E-micro、Globex、CM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CME”) 的注册商标。CBOT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CBOT”) 的注册商标。ClearPort 和 NYMEX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NYMEX”) 的注册商标。此商标未经所有者书面批准，不得修改、复制、储存在可检索系统里、传递、复印、发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所有关于规则与规格之事项均遵循正式的 CME、CBOT 和 NYMEX 规则，并可被其替代。在所有涉及合约规格的情况里，均应参考当前的规则。

CME、CBOT 及 NYMEX 均分别在新加坡注册为 Recognized Market Operator (认可市场运营商) 以及在香港特区被授权为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自动化交易服务) 提供者。此外，CME 作为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认可清算所) 于新加坡受监管。

本手册所载信息并不构成提供任何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年第25条法律，修订案) 界定之境外金融工具市场的直接渠道，或境外金融工具市场交易的清算服务。CME 欧洲有限公司未经注册或许可可在亚洲任何司法辖区 (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或日本) 提供并且其亦不意图在亚洲任何司法辖区 (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或日本) 提供任何类型的金融服务。

芝商所旗下的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台湾均无注册，获得许可或声称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芝商所旗下的所有实体均未持有在香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期货合约交易或咨询业务的牌照。

本手册以及其中所载或以提述方式纳入的任何内容不属于广告，并不意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传播。本手册仅供在新加坡境内向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期货合约交易) 或免于遵守该等要求的人士分发。对于在韩国及澳大利亚境内分别根据《金融投资服务与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5款和相关规则，以及《2001年企业法》(澳洲联邦) 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将分发受众仅限于“职业投资者”；其发行应受到相应限制。

©2016年 CME Group 和芝商所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